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2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随和豆腐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B0GY53N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航二路中段银山综合市场内门面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蓝彩娅

身份证件号码：**********3501

2026年6月17日，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取柳州市柳南区随和豆腐店的油炸豆皮（生产日期：2026-6-17）用于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G060401004C）和《检验报告》（№：BFSQG060401004C）送达至柳州市柳南区随和豆腐店，该店负责人蓝彩娅签收。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抽检不合格的油炸豆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油炸豆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处理，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对柳州市柳南区随和豆腐店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7月30日对该店经营者蓝彩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本案被抽检批次的油炸豆皮是当事人于2026年6月17日当天制售的，制作过程中添加了“香甜泡打粉”，根据包装袋标签显示配料含有硫酸铝钾（无水物）47%。当事人能提供能提供“香甜泡打粉”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转账记录。

该批次油炸豆皮共制作7.5kg，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2kg用于抽检，销售单价16元/kg，销售总价为120元，当事人自述7.5kg油炸豆皮材料成本为50元，执法人员现场未见公示有价格表，未发现销售台账及原材料使用台账，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当事人提供的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陈述予以采信。故本案案值120元（16×7.5=120），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 BFSQG060401004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BFSQG060401004C)、《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油炸豆皮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2.《现场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询问笔录》、“香甜泡打粉”包装袋图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转账记录、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过及整改情况。

2026年9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1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油炸豆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证据材料，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